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盈利改善預警

本公告乃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未經審核管理層綜合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業績將繼續錄得未經審核的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3,50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將減少約人民幣5,500萬元。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9,000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進行試生產。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逐漸提高礦石處理能力，使得黃金的產量及銷售量獲得增加。因此，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錄得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3,500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下降約60%。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層綜合賬目，本集團錄得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300萬元。因此，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的財務表現預期將有顯著提升。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未經審核管理層綜合賬目的初步審閱，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數據及資料而發出。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將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業績公告。

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尚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